

论英国的 公共收入与贸易

〔英〕查尔斯·达维南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

〔英〕查尔斯·达维南特 著

朱 泐 胡企林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5年·北京

Charles D'avenant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Printed in St Paul's Church-yard

London 1698

本书根据伦敦圣保罗教堂 1698 年版译出

LÜN YINGGUÓ DE GŌNGGÒNG SHŌURÙ Yŭ MÀOYŭ

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

〔英〕查尔斯·达维南特 著

朱 泱 胡企林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03-7/F·179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3 千

印数 3 000 册

印张 11 1/2

定价: 12.20 元

Jm 53/18

《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 贸易》一书述评

李 善 明

(一)

查尔斯·达维南特(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重商主义者。其祖父琼氏出生于世代名门望族, 是大葡萄酒商, 后来又成为大旅馆的老板; 晚年曾出任牛津市长, 直到去世。其父威廉·达维南特爵士(1606—1668)则是英国的桂冠诗人兼剧作家, 一生波澜起伏, 在政治斗争中屡遭挫折和不测, 是 17 世纪中叶的重要代表人物。受父亲影响, 查尔斯·达维南特具有相当好的文学修养, 19 岁就曾写出题为《妖女锡西》的著名悲剧。他于 1671 年在中学毕业, 随即就学于牛津巴利奥特学院。但还未毕业就辍学了; 几年以后却获得了法学博士称号, 并在英国民法史上颇负盛名的“民法博士会馆”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经常出席詹姆斯二世统治初期的议会, 还担任戏剧检查官。1678—1689 年, 达维南特被任命为国内货物税专员。1702 年, 他又开始担任进出口总监察官, 直到 1714 年逝世为止。此外, 在 1698—1707 年间, 达维南特还连续三次被选入英国议会, 充任下议院议员。

达维南特由于长期担任英国政府的经济官吏和经常参加英国议会的政治活动, 因而能有机会充分了解英国当时的财政、金融

以及对外贸易等方面的各种经济问题。他积极从事于经济问题的科学研究和著述活动,是与此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

达维南特一生的著述较多,主要的经济著作有:《论筹措战费的方法》(1695年)、《论东印度贸易》(1695年)^①、《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1698年)、《论使一国人民在贸易差额中成为得利者的可能的方法》(1699年)、《论如何开展与管理同非洲的贸易》(3卷)、《有关王国贸易状况的报告》(2卷,1710、1712年)。此外还有不少政治经济论文,在当时曾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达维南特的著述,在他去世达半个多世纪之后,才由查尔斯·怀特沃思爵士编辑,在1771年分为五卷出版,书名叫做:《著名作者查尔斯·达维南特的政治与商业著作》。达维南特的手稿,后来也不断有所发现,其中的《关于英国谷物的备忘录》(1695年)和《关于信贷的备忘录》(1696年),由G. H. 小埃文斯教授编辑,于1942年,以《查尔斯·达维南特的两部手稿》为题,在《经济论文重印本》上刊出面世。

(二)

达维南特的《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一书,于1698年分两卷出版。第一卷主要讨论英国的公共收入问题,共由以下五篇论文所组成:

第一篇——《论政治算术的用处,特别是对于考察公共收入和贸易的用处》。这实际上是全书的“绪论”或“导言”,说明他将在考

^①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此书为1697年所写并出版,见第26卷I,第172页,及第462页注67条。

察英国的公共收入和贸易问题时,采用政治算术这一方法。所以,他在这一篇的开头就这样写道:“本书用一种特殊方式,用现今所谓的政治算术来讨论公共收入和贸易,因而也就应该先谈一谈这门学问。我必须承认,我在得出本书的许多结论时是以政治算术作依据和指导的。”据说这一篇论文是达维南特请人为他的这本书写的“序言”,并用以表明他本人乃是一位政治算术家。但是,应当指出:达维南特虽然自称为政治算术家,可他从来不像威廉·配第那样,把政治算术作为一种工具或方法,用以深刻地解剖市民社会的内部结构,揭示其内在的和本质的联系,从而在政治经济学史上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达维南特实际上只是借助于政治算术来掌握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表面现象而已。他在这本著作中运用了许多统计材料,但也仅仅限于说明如何扩大英国的公共收入,以及拓展对外贸易,特别是殖民地贸易问题。他最有成效地运用政治算术的著作:《论如何使英国的贸易保持平衡》中,也只是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英国当时最有权威的统计学家格雷戈里·金(1648—1712)的手稿。在理论政治经济学方面,达维南特似乎并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理论贡献和科学创举。

第二篇——《论信用及恢复信用的方法》。此篇开头写道:“在着手较为详细地论述收入和贸易以前,最好先考察一下信用的状况,因为无论是收入还是贸易都严重地依赖于信用。”“诚然,和平已使信用状况大大好转,但是,信用尚未恢复到以前的水平,还不像以前在国家的全部事务中那样给人以那么多的帮助。”可见这一篇文章也是为本书所要讨论的公共收入和贸易问题作铺垫和准备,尚未进入正题。但这一篇文章较为详细地讨论了信用问题,以

及信用与货币的关系问题，仍然是很有意义的。

第三篇——《论公共收入的管理》。开头这样写道：“最有效地增进国家福利与繁荣的方法，莫过于把各项公共收入管理得井井有条，使其能偿还公债。”可见从这一篇开始，已进入本书的主题之中。在达维南特看来，各项公共收入是否管理得好，这关系到国家的福利和繁荣，关系到当时沉重的公债负担能否得到清偿。本篇以西班牙负债累累而使现政府陷于困境的事实为例，特别地强调了偿还债务的极端重要性，认为采取各种措施清偿债务，对于所有不同阶层的人来说，都是重要的，还可以保护英国免遭法国的侵略；即使一旦发生战争，也有能力保护自己，保护贸易，并能援助盟国，以庇护其臣民。达维南特指出：“没有哪种方法像妥善管理现有税收那样，能那么正当，那么容易地向国家供应资金”。他还指出：“如果本来需要四年偿清的债务，通过妥善管理上述各种税收（按指新旧关税、新旧消费税、浓啤酒税、窗税、羊皮纸和白报纸税、盐税、结婚税、出生税、安葬税、玻璃器皿税、烟斗税、皮革税等等——引者），七年便偿清了，则国家也就因此而较快地摆脱了债务负担；这在当前应该是极为认真地考虑的一件事，因为，一旦国家从肩头上卸掉了这一负担，则在未来爆发战争时，我们便拥有比过去大得多的实力。”因此，本篇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如何管理好各项税收的工作，并且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税收的下降也许是管理不善造成的。”

第四篇——《当前把捐税包出去是否对国家最为有利？》。这里将说明：“一种筹措款项来偿还国债的最有效方法，也许是把各种捐税置于另一种管理之下。”也就是说，要说明包税是不是一种

最好的办法。他不完全赞成那些反对包税的理由，也不同意那些主张包税者的全部理由，而是要求“采取中庸之道”。他认为：似乎应当把旧税和新税适当区别开来，把管理得不好的税和管理得好的税收区分开来，把收入偶然减少的税收同完全因为管理不善而收入减少的税收区分开来，把数额为已知的税收同完全不知道数额或至少数额不确定的税收区分开来，把有限的包税同完全的包税区分开来。他认为，只有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似乎才能确定哪一种方法最妥当。就是说，是否采取包税制？包税制是否为最妥当的办法？要看具体情况而定。例如邮政税，即使因为把它包出去而有可能使税收增加，也不应采用包税制；因为这种税管理得比较好，在现有体制下，税收同样可能增加。又如关税，虽然它减少了三分之一，但包出去也许是不合适的；因为它的减少是有“充分的原因”的。但是，如果把税收不断减少的淡啤酒、浓啤酒、烈性酒等消费税包出去，则可能是很有利的，也许是目前恢复这种税收的“唯一方法”。因为这种消费税的减少，是由于税收官员的监督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达维南特具体主张：包税的期限不能太长，凡较大的税种，包税期均不得超过三年。他认为这一期限既会诱使人们包税，而包税人也不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积聚起招人忌妒、羡慕的财富。他还主张实行有限的包税制，而不是实行完全的包税制；即不采取把某种捐税的全部收入都包出去，只收取固定数额的租金的办法。所谓有限的包税制，就是首先要使包税人缴纳一定数额的租金，约定一固定数额的管理费，并可以从缴纳租金后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用以适当鼓励包税人，余下的全部款项则归国库。即包税人向国王提供固定数额的租金，余额由包税人

和国家分享。这样一来,既一方面可把税收包出去,另一方面又可对其进行管理,政府可以得到固定数额的资金,如果包税人能努力大大改善税收状况,所获得的绝大部分利润也将归国库所有。

第五篇——《论公债及公债的偿还》。在达维南特看来,从一开始就要尽力偿还债务,而不要让债务成为英国土地和贸易的永久负担。他认为这才是“上策”。相反,如果暂时不偿还本金或长期公债,会使我们现在的日子很好过;但它们是蛀虫,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把国家蛀空的。他特别列举了法国和荷兰的例子,说明债务负担是如何损害一个国家的利益的,如何损害国家的贸易、农业和制造业的。他认为,国家一旦摆脱了债务负担,就会恢复健康和活力,国王也就有能力保护其人民;土地产品就能迅速卖掉,而不再受各种捐税的阻碍;同时商人也会受到鼓励,扩大其贸易额;对于整个工业的发展来说,作为一种永久性障碍的高额关税也将被消除。总之,这一篇文章着重说明英国政府能够比法国或荷兰更快地摆脱困境,并且计算出大约在八年的时间内就能偿清债务;如果各项税收的管理工作能最大限度地得到改进的话,债务会更快地得到清偿。这时英国就能摆脱债务,就能尽快地享受到贸易与和平带来的利益。同时,本篇还讨论了如何筹集当年的经费问题,曾就此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

上面是第一卷的五个“篇”的内容;下面是第二卷各篇的内容:

第一篇——《对外贸易有利于英格兰》。这一篇名也是这一篇文章的最后一句话,或最后的结论。在这里,达维南特列举了种种的理由和事实,以及许多数字资料或材料,以驳斥下面一种观点:英国的货币和财富,1666年以来由于对外贸易而大为减少了。达

维南特说明,货币不是一个国家的唯一的财富;英国的货币,英国的财富,1666年以来,不是因为对外贸易大大地减少,而是大大地增加了。这一篇文章充分地表达了达维南特作为晚期重商主义者或贸易平衡论者的鲜明立场,他对于海外贸易称颂备至。

第二篇——《论保护和照管贸易》。其主旨是要求英国政府更加关心自己的贸易,更为积极地维护自己的利益。因为对英国非常有利的许许多多贸易,都已经被自己以往的疏忽怠惰葬送了;如果再不注意和重视,恐怕就会丧失英国对外贸易中最大、最有利可图的那一部分。作者达维南特列举了种种因为不重视对外贸易而丧失其利益的事实和材料。他还具体指出,自从战争爆发以来,七年间仅就吨税和磅税来说,关税平均每年就减少了大约十三万镑。

怎样保护贸易呢?达维南特认为,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为每支舰队配备足够多的水手来安全地驾驶每一只船,并为每支舰队配备足够多的水兵来完成保护贸易的任务。在如何保护和照管贸易,如何发展对外贸易方面,达维南特特别提出了要防止强大的法国人和富裕的荷兰人的竞争,从各方面分析了它们的力量和各种情况,并提出了如何对付的方法,务必做到使它们不致在对外贸易方面侵害和压倒英国。他还分析了英国在捕鱼业方面的优势,提出要大力发展捕鱼业以扩大对外贸易,赚取巨额利润。他还要求尽力采取措施,以恢复信用,认为这是照管和保护贸易的重要方面。另外,他提出,要保护和照管贸易,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在当前想办法与邻国签订一项稳固的贸易条约,确保英国在贸易方面不受它们的侵害。要迫使荷兰人向英国敞开与日本和中国的贸易,不再阻碍英国扩大东印度贸易的努力,等等;要求法国人不再侵犯

英国,不再侵犯英国的海外殖民地。达维南特认为,保护和照管贸易最为重要的还是依靠自己的实力,要有一支强大的海军,用以保护海外的殖民地。

第三篇——《论殖民地贸易》。这里要集中说明美洲殖民地对英国是有益的,因而应当获取更多的美洲殖民地,并改善其状况。达维南特针对当时反对美洲殖民地的两种意见进行了驳斥,指出:英国自从拥有美洲殖民地以来,人口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自1600年以来,英国人口增加了九十万人。另外,让那些由于罪恶和贫困而在国内会被处死或饿死的人在海外生存下去,是对大家都有好处的。他们在美洲辛勤劳动给其祖国带来的利益,要比他们留在国内更多、更大。达维南特特别强调,殖民地贸易对英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从这种贸易中每年可获取二百万镑利润,从而使英国的各类资本每年以二百万镑的速度增加。其表现形式是:硬币数量不断增加,海运能力不断增强,土地得到改良,宏伟建筑到处可见,金银餐具,珠宝,以及华贵的服饰和豪华的家具日渐增多,国内产品和国外产品的储存量极为巨大。他特别谈到美洲,认为美洲殖民地人口除了养活自己而外,还给英国带来了其他相同数目的人口所不能带来的大量利润——七十二万镑纯利润。要使这些遥远的殖民地永远有利于英国,就必须善于管理和统治它们;而这最为重要的是务必使它们依赖于母国——英国,严格执行英国的法律。达维南特指出,一般说来,只要英国政府能妥善地管理美洲殖民地,它便会给英国带来巨大的利益;否则,它很可能会衰落,或成为与英国相对抗的一股力量。因此,他建议由国王批准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或国民代表大会来检查美洲殖民地的事务。他

认为,如果美洲殖民地得到精心的照管,它就可能会成为英国的永久性收入的来源,取之不尽的宝藏,以及增加英国海员人数、提高海运能力的巨大后备力量。为此,它提出了管理和统治美洲殖民地应当采用的方法,总的说来,就是:在这些殖民地培养道德与美德,提倡宗教,确立健全的法律。

第四篇——《论东印度贸易》。内容简介此处从略。

以上就是达维南特的《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一书的基本框架和结构,以及主要的内容。从这里可以看出,这本书乃是一部考察、探讨、剖析当时英国现实经济问题的著作,而非一般的理论政治经济学。它同后来的斯密和李嘉图等人的著作显然是有很大的区别的。这也是重商主义的一般特点。

(三)

达维南特生活在17世纪末期和18世纪初期的英国社会。这一时期的英国,工场手工业已经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对外贸易也已有了较大的扩展,通向资本主义的道路已经打开,古典政治经济学已经产生,并逐渐占居主导地位。但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仍然奉行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经济环境中,达维南特虽然从总体方面讲,从其基本经济观点、基本立场和基本态度讲,他仍然是一个重商主义者;但他显然已经从早期重商主义过渡到晚期重商主义,甚至已经开始从重商主义过渡到自由贸易主义。达维南特的经济思想带有他那个时代的显著特点,因而他的经济思想是比较复杂、多变的。

在《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这本书出版之前两年,即1695年,达维南特曾经出版过一本题为《论东印度贸易》的小册子。在这本书中,达维南特的重商主义思想带有鲜明的重金主义的特色。他认为:“某一数量的商品如在国内消费,则一人之所失仅为他人之所得,一般国民全然不会由此更为富裕,而其在国外的一切消费则是一种明显而确实的收益。”因此,他肯定:“做到在国内少消费低廉的外国产品,而以最高价格出售本国制品,并在国外消费,是一切从事贸易的国家(任何国家都不例外)的利益所在”。他还具体指出:“在毛织品方面,英格兰的赢利不是取决于它在国内由国民消费多少,而是取决于它在海外其他国家售出多少。”“给王国带来利润的却是毛织品的海外出口,而不是毛织品的国内消费。”这种坚持多向外国出售本国产品、少进口国外产品,即“多卖少买”原则,认为一个国家只有在对外贸易中,只有遵循这一原则,才能获得真正利润,并从而使国家富裕的观点,显然属于早期重商主义,即重金主义的范畴。因此,他指出:“假如没有发现东印度,也没有从事东印度贸易的话,则大体说来,欧洲各国的富裕程度会比目前足足高出三分之一。”这是因为通过东印度贸易,使欧洲各国在过去二百年间得自美洲、非洲和欧洲的八亿镑金银总额,有一亿五千万镑运到东印度被窖藏起来了。这就是说,由于欧洲各国的货币数量减少了,达维南特便认为它们的富裕程度降低了。他在这里完全是以拥有货币数量的多少来判定、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富裕程度的:货币数量多,则富裕程度高;货币数量少,则富裕程度低。这是比较典型的重金主义思想。

但是在两年之后,即1698年,达维南特在其《论英国的公共收

入与贸易》一书中,却明显地改变了他先前的观点和看法。他已经不再坚持重金主义的观点,甚至不再认为只有金银或货币才是财富。这一思想在该书第二卷第二篇《对外贸易有利于英格兰》中表现得非常清楚、明确。在这里,他严厉地批判了下述观点:“金银是一个国家唯一的或最有用的财富,1666年以来我们的财富不是增加,而是年年由于贸易而大为减少;1656年我们拥有的货币要比以后充裕”。达维南特认为:“金银决不是……应当称为财宝或国家财富的唯一物品,老实说,货币实际上不过是人们在交易中习常用来结算的筹码。”“金银确实是贸易的手段,但是,在所有的国家,它的本源和根源是国家的自然或人工产物,就是说,是其土地、劳动和产业生产出来的东西。”因此,“一个国家的真正的和实际的财富是其国内的生产物。”他举例说明:如果荷兰人在有宝石做抵押,或一些担保城镇的保证的情况下,将他们全部硬币的三分之二借给某一外国。这样做是不是意味着荷兰人已不再富有了呢?达维南特作了否定的答复,并认为“这些担保品往往成为真正的和真实的财富”。他断言:巨额的现金并不是人民愈益富有的唯一征象,他们的财产不断增加也可以由其他一些征兆看出来。

达维南特还具体论述、说明了究竟什么是财富。他指出:供养君主和全体人民过富裕、舒适、太平日子的东西,都是财富;供人使用已经转变成为建筑物和土地改良措施的金银,以及可以转变成为金银的东西如土地生产物、制造品,或外国商品以及航运资本,都是财富;有助于使人民在国内获得安全、在国外处于重要地位的东西,如舰队和海军储备等,都是财富;甚至海运知识,种种技艺的改进和军事艺术的提高,以及智慧、势力和联盟等,都可以列入财

富这一范畴。众所周知,经济学上讲的所谓“财富”,乃是指物质财富;然而在这里,达维南特却把精神财富,例如知识、智慧、技艺等等,也都扯进来了;甚至把某种军事力量、政治势力例如舰队或海军,以及所谓“势力”、“联盟”等等,也都说成是财富,而且是“比其他任何种类的财富都更为有用”的财富。这是不科学的,不正确的。达维南特在反对重商主义特别是重金主义把金银或货币视为唯一财富形式这一错误观点的同时,又走上了另一个荒谬的极端。

达维南特还阐述了如下一种观点,即:金银或货币往往是一种“过度的饮食”,如果这种财富不用于某个方面,没有适当的用途,则它“过多”同“过少”一样不好。在它流入过快以致抑制了勤劳的地方,或者在它陷入停滞不动状态的地方,它的害处多于好处。他并且举出腓力二世统治西班牙时期的情况来说明这个问题。他说那时由于流入的货币过多,使西班牙人懒散起来,因而忽视技艺、劳动和制造,西班牙的境况丝毫没有因此而有所改观。

由于达维南特财富观的改变,因此他反对关于英国由于开展了对外贸易而使财富“大为减少”的论断;相反,他肯定:“依靠对外贸易的帮助,王国的资产和各种各样的资本到最近为止每年都在增加。”达维南特认为:“是贸易引致货币,而不是货币引致贸易”;“与其说货币支配贸易,毋宁说贸易支配货币。”因此他肯定地指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像我们那样,通过对外贸易而得到了那么多的奢侈品,增加了那么多的消费量。他还特别说明,人们只要适当地考虑一下最近那场支撑了九年的战争,就很难认为,英国的海外贸易对国家的状况会有任何损害。就是说,正是因为从海外贸易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或财富,才使英国得以维持九

年之久的对外战争。更何况在这期间还经历了 1665 年发生的严重瘟疫,以及伦敦大火。他进而说明,自从英格兰拥有大规模的贸易以来,如果不是受到战争和其他灾难的侵袭和干扰,其资本大概每 30 年就会增加一倍。达维南特坚决反对那种认为只有金银才是贸易差额,只能用金银来衡量贸易赢亏的观点。在这些人看来,为国内消费而进口的商品不能算作利得,如果出口商品换回的东西不是金银块就不是利润。达维南特对此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和驳斥。他指出,只要换回的物品比出口商品有价值,国家就会得益,不管这种进口货物是易腐烂的,还是不易腐烂的商品。

为什么必须依靠对外贸易呢?他曾提出使用所贮存的各种财富,使之造福于社会的两种主要方法:或者雇用人手从事劳动,增加制成品,并改进国内的一切土地产品,借以十分有利地换取其他国家的物品供我们自己使用;或者将贮存的财富用于国外,以我们自己的产品或金银块的形式运出去,以换取其他国家的商品供我们自己消费,或者再运出去供其他各国使用。他并且从这里得出结论说:英国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都不能仅仅依靠用自己的产品进行实物交换来供养自己;所以,我们必须把过幸福生活和安定生活的希望寄托在从对外贸易中已经获得的和仍将获得的利润上面。就是说,要通过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来获取利润,只有这种利润才能使一国富裕;至于国内贸易则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在对外贸易中,只要能保证输出大于输入,实现贸易顺差,就能从中获取巨大利润。所以在外国消费的物品,是明显的和可靠的利润。而国内贸易则不是这样,一个人的赢利不过是另一个人的亏损,从整个社会或国家来讲,却不能因此而获得财富。所以在达维南特看

来,金银只不过是贸易的尺度而已,而真正的财富则是自然产品和劳动产品,是可以换回金银或货币的本国产品。因此,他断言利润的大小决定于出口国家的人民的自然节约,决定于他们的劳动和制造业产品的低廉价格,以及这些廉价产品在国外市场上打败竞争者而顺利销售。所以,马克思在谈到达维南特时指出:“不应当像后来的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那样,把这些重商主义者说得那么愚蠢。”^①的确如此。在达维南特看来,国家应当关心与本国的制造品和生产物有关的事情,应当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是不应当倾注全部心力,更不能因此而忽视对外贸易。因为他认为,一个国家只有两种方法可以获得财富,即:如果不是侵犯和掠夺邻国,那就只有促使人们去发展贸易、农业、手工业和制造业。也就是一方面发展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但同时还要发展生产,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制造业。只有这样才能用更多的本国产品去出口,并从中获取巨额利润。而且达维南特还认为,国内贸易的很大部分要依赖于对外贸易,其中一个减少,必然使另一个衰落。总之,达维南特说明: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富裕强盛的根本,必须大力发展对外贸易。

达维南特还特别谈到转口贸易。他说:“我们把西印度和东印度商品从遥远的地方运到欧洲后,欧洲人不得不向我们支付高额运费,这种运费是纯利,而且借助于这些商品,我们可以压低一些欧洲货物如熟丝、生丝、亚麻、食糖的价格,此外,利用从西印度和东印度运来的货物和染料,我们还可以在国内从较低的成本制造加工一些商品(例如为纺织品染色);所有这些都使贸易总的说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72页。